

HUAIBEIJIUYE

开展政策宣传 实施专项行动 提升服务水平

我市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持续扩大

■ 通讯员 邵俊博 刘环

本报讯 近日,在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一场社保惠企政策宣传暨扩面征缴培训会正在进行。面对面的政策宣讲、零距离的交流答疑解疑受到园区企业的欢迎,部分企业现场即申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市人社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宣部举行的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攻坚克难、多措并举,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截至今年7月底,我市城镇企业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分别达到37.6万人、26.07万人、34.29万人,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4.57%、97.67%、101.14%。

开展社保政策宣传。采取上门式、推送式等政策宣传方式,引导企业和职工依法参保缴费。通过报社、电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回应群众关切,跟进政策推送解读。聚焦外来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分目标群体制定针对性宣传措施,对重点人群及断缴人员进行政策短信推送和精准宣传,鼓励应保尽保。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契机,制作常见问题解答及宣传手册,对园区及重点企业进行上门宣传服务,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参保意识。今年以来,共计梳理编制政策文件汇编500

本,免费发送手机短信16万条,播放循环公益广告及字幕8750频次,深入企业走访39次。

实施社保扩面专项行动。全面实施2021年度社会保险扩面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扩面工作方案,进一步梳理明确扩面扩面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从上到下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扩面征缴。坚持多措并举、分类实施的工作思路,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摸底排查、摸清未参保企业底数、分类建立扩面扩面台账,市、县区经办机构组织力量上门宣传引导,以稽核促进参保,专项行动进展顺利。截至目前,我市市直新增社会保险参保单位350户,市高新区178家未参

保用人单位已办理参保登记。

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经办。贯彻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延长一年,降低企业成本,调动参保企业缴费积极性。推进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按季函告税务部门社保欠缴情况,协助其依法追缴。开通社保经办绿色通道,打通线上转移堵点,实现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接续网上办理。落实减证便民,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拓展参保登记、缴费申报服务网上经办,实现社保转移凭证自助打印。今年以来,共办理职工参保登记4.1万人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2284人次,受理自助出具参保证明及转移凭证3.5万余份,为30多万人提供个人权益记录免费邮寄服务。

持续提升行风建设水平。

把党史学习教育同抓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落实人社服务快办行动,8项业务基本实现“跨省通办”,10个高频服务事项实现提速办职工参保登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41项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线上可办率100%。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全面审视流程便捷度、服务周到度、群众满意度方面存在的问题。设立“党员先锋岗”“自助服务机志愿服务岗”,为企业群众提供暖心服务。主动走进基层上门服务,为28名死亡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36.66万元。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我市启动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本报讯 为加快建设协调劳动关系专业化队伍,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源头参与,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市人社局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具有资质的相关机构承担实施工作,坚持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坚持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坚持政策支持、市

场主导,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2021年7月至2023年底),实现辖区内大多数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商会(2021年完成目标任务20%,2022年完成50%,2023年完成30%)至少配备1名劳动关系协调员。2021年全市至少完成100名劳动关系协调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在年底向省人社厅推荐省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劳动关系科 职业能力建设科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公告

安徽霖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芝苑诉你单位([2021]淮劳人仲案字434号)工资待遇劳动争议案件,你单位作为本案被申请人现依法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

9时30分在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淮北市孟山路45号市人社局大楼406室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淮北相山康华医院:

本委已受理张小滕诉你单位([2021]淮劳人仲案字478号)工资待遇劳动争议案件,你单位作为本案被申请人现依法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

8时30分在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淮北市孟山路45号市人社局大楼406室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延时服务暖人心 只进一扇门 最多跑一次

■ 通讯员 殷华

本报讯 “由于自己情况特殊,急需将自己的党员档案取走并完成转接,中午1:40来到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档案科寻求他们的帮助。来到这里之后,工作人员不顾身体的困乏,很热情地帮助我办理业务。在知晓我未带身份证复印件之后,又主动帮助我复印。作为一名刚毕业的大学生,我在这里深刻地感受到来自国家公务人员的关心。他们用实际行动,让我更深刻地理解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以后的生活中,我会努力向他们学习”。这是来到人才中心档案科办理党员材料借出手续的毕业生徐雪雪现场写下一封诚挚的感谢信。

为做好2021届高校毕业生档案的接收工作,确保档案及时有序地核对、整理、登记、录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实行了8月档案延时办。

通过工作时间的延伸,方便了应届毕业生档案到档查询和档案利用,同时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最大程度满足广大群众对

公共服务的需求。办事人员可以在正常下班后到档案科办事,极大方便了群众,切实做到“服务于民”。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实行档案延时办,将工作日的调整调整为早上八点至晚上六点半(中午不休息,下午推迟下班),服务事项包含:应届高校毕业生档案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转入、转出);档案材料补充和归档;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和材料复印件;全国各级各部门招录工作人员政审;档案(材料)借阅与归还等。延时服务方式有线上办、线下办、电话咨询、咨询等。

“我叫闫慧楠,于8月2日下午6:00来到淮北市人才服务中心档案室存放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受到工作人员的热心帮助,尽管天气炎热,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服务耐心却丝毫不减,耐心指导,这才是优秀共产党员的工作作风”……

“我想请你帮我查一下我的档案行吗?”“太感谢你们了,为了帮我查档,耽误你午休了,我想咨询一下调档需要如何办理”



“我手上有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想归档,怎么处理”……档案室的工作人员都会详细询问后,给予办事人员满意的答复。

上午办不完的业务能在延时时段连续办好,不用等到下午2点半后再来办理;不便请假上班族可抽空中午或傍晚前来办事;远途前来办理者即使在中午或下午下班时间也可即来即

办。档案科的工作人员牺牲午休及傍晚时间,努力填补服务群众的“时段真空地带”,取得了良好服务成效。

目前档案科延时服务已运行了三周,延时期间,档案接收、整理1500余卷,录入信息2000余条,档案查询300余次,提供档案材料借(查)阅、利用80余次;转递档案20余卷。

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秉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着眼于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满足广大群众对档案服务多样化的需求,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不见面服务”等。对在临近或到达下班时间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人性化地主动提供“延时服务”,真正为办事群众节约了时间,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业务质效提升活动 《思·学·会》第一期 开讲啦!

■ 通讯员 董芬芳

本报讯 8月20日下午,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以“学先进、找差距、促改革、增服务”为主题的业务质效提升活动《思·学·会》第一期如期开讲。活动中,办公室主任况作飞同志为大家分享了其他地市关于社保领域档案电子化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就进一步做好档案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发表了所思所想。会上,大家畅所欲言,

结合科室业务实际,就加强业务档案电化管理的途径及下一步规划进行了探讨交流。

《思·学·会》是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利用每周五政治理论学习日开设的新模块,各科室结合本职业务,轮流分享全国各地人社领域创新做法和经验成效,通过找不足,谈所思,话感悟,进一步增强为我所用的主动性,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举措和动力,进一步提升业务经办服务水平。



工伤保险知识问答

1. 哪些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答: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2. 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个人需要缴费吗?

答: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

3. 职工拟签订了放弃社保声明,单位还需要缴纳吗?

答:需要。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实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职工自愿起草或签订放弃社保的协议,本身就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所以协议无效。

缴纳社保一事,用人单位不能看职工的意愿,无论怎么约定,只要没有按规定缴纳,即为违法行为。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应在哪里参加工伤保险?

4. 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应该在哪儿缴纳工伤保险?

答: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

则上应在注册地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

5. 建筑业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参保费用如何确定?

答:建筑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的,可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缴纳工伤保险费。

6. 参加了意外伤害险,还需要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吗?

答:工伤保险是法定强制的社会保险,必须为每位职工参保,用人单位即使参加了意外伤害险,依然需要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7. 建筑工地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哪些人员将纳入保障范围?

答:建筑工地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工伤保险将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即本建筑工地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在本建筑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认定为工伤的,均可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8.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工



工伤保险关系如何处置?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

据安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签劳动合同时,双方可以约定不缴社保吗?

案例:小马在某单位上班,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单位不为小马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将每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随每月工资支付给小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果小马发生工伤,单位不承担工伤责任,全部损失由小马自己承担。那么,签劳动合同时,双方可以约定不缴社保吗?

分析:不可以。对于职工来说,按规定参加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对自己负责。对企业来说,合理缴纳社保,依法承担用人单位义务,不仅是为职工负责,更是对企业负责。《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职工与用人单位约定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违反了上述规定,是无效的。

据安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钟点工”能否参加工伤保险并享受工伤待遇?

案例:郑姐在一家公司做保洁时受了伤,公司以郑姐是“钟点工”为由,拒绝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并办理工伤待遇。那么,“钟点工”能否参加工伤保险并享受工伤待遇?

分析:能。按照《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非全日制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发生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明确规定,职

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应该为保洁员郑姐依法办理工伤保险,郑姐应当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据安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